

##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電訊盈科有限公司

### 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ABN AMRO Bank N.V.	2008年11月5日	錯誤交易	買	1,500,000	HK\$3.7433
ABN AMRO Bank N.V.	2008年11月5日	錯誤交易	賣	1,500,000	HK\$3.694

#### 註

1.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(“中國網通”)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(BVI) Limited (“Netcom BVI”)的財務顧問。Netcom BVI為建議私有化的聯合要約方之一。
2. 荷銀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是與中國網通及Netcom BVI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